

動物用藥品販賣許可證管理相關法規規定

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8 條

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，係指經營動物用藥品之批發、零售、輸入及輸出業者。

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 2 條

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得申請為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：

1. 公司或商號經營動物用藥品之批發、零售、輸入或輸出，聘有專任獸醫師（佐）、藥師或藥劑生駐店管理動物用藥品。
2. 公司或商號經營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，設有專門管理技術人員駐店管理動物用藥品，僅得販賣觀賞魚非處方藥品。
3.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在其製造處所經營自製產品零售業務。
4. 獸醫診療機構，由獸醫師（佐）自行管理零售動物用藥品。
5. 農會、漁會、農業合作社聘有專任獸醫師（佐）管理動物用藥品。

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

<販售動物用藥品應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>

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，經審查合格並核發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後，始得登記營業。

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 5 條

1.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：
 - （1）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字號。
 - （2）公司或商號名稱。
 - （3）負責人。
 - （4）販賣業資格種類。
 - （5）營業場所地址。
 - （6）動物用藥品管理技術人員之姓名、專門職業證書字號或訓練結業證書字號。
 - （7）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2. 記載事項有變更者，應於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申請變更登記。

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

許可證有效期間最長為 5 年，期滿仍擬繼續販賣者，應於 期限屆滿之日前 2 個月至 6 個月內，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，不得超過 5 年；屆期未辦理展延或不准展延者，原許可證失效。

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 6 條

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應懸掛於營業處所明顯處。

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 7 條

1.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申請**停業、復業或歇業**應於事實發生後**15日**內，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。
2.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申請**停業**，應將動物用藥品販賣業**許可證**繳交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，於販賣業許可證上載明停業理由及期限，俟核准**復業**時發還之。
3. **停業**期間每次不得超過**1年**，**停業期滿前30日**內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**申請復業或繼續停業**。
4.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申請**歇業**時，應將所領動物用藥品販賣業**許可證**一併繳銷；**未繳銷者**，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**公告廢止**。
5.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未依規定申請停業、復業或歇業登記，經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查核發現**原址無營業事實者**，應**公告廢止其販賣業許可證**。

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9條

<動物用藥品應有實體販賣場所，不得於網路上販售>

動物用藥品販賣業之營業場所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. 足供營業所需之面積。
2. 通風良好環境清潔。
3. 有**60**燭光以上之光度。
4. 與住家、不清潔處(所)有適當之隔離。
5. 專設櫥櫃及鎖具。
6. 需要冷藏、暗藏或冷凍者，有其設備。

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40條第1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**9萬-45萬**元罰鍰：

1. 違反第19條第1項規定，**未取得許可證而擅自營業**。
2. 違反依第19條第3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證之**變更**申請、**懸掛處所**、推銷員服務證或識別證之製發、配帶出示、**停業、復業或歇業**之申報、**藥品管理技術人員之資格、訓練、營業場所之環境、設備、藥品之儲存、運送、操作或登錄、告知義務、不良反應案例通報**或販售資料提供之規定。